



项目编号：THXZB2026-1013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特困人员 住院期间陪护照料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17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2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陪护照料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陪护照料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6-1013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陪护照料服务项目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陪护照料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特困人员住 院期间陪护 照料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

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注: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条无需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领取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

地址：王莽街道

联系方式：029-85877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
- 2、监督机构：长安区财政局和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规定的中小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5.1 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5.5.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陪护照料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3.2.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2.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2.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

3.2.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加盖供应商公章）。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2.1 磋商一览表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4 磋商响应方案

7.5 供应商承诺书

7.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7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4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

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

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

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联系人：卢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计取，以预算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不足陆仟按陆仟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为人民币。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审查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磋商；

2.3 二次磋商报价；

2.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 应 商 名 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一致				
6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服务、履约能力的				
7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二、无效磋商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2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75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项别	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汇总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p>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3 分，最高计 9 分。（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承诺 6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p> <p>a. 服务承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计 4-6 分；</p> <p>b. 服务承诺较完整、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3-4 分；</p> <p>c. 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高的计 0-3 分。</p>

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定位；2. 服务理念及原则；3. 服务目标；4. 服务重难点分析；5. 工作流程等。</p> <p>a.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服务标准高、可操作及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所需的得 10-15 分；</p> <p>b.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服务标准合格、可操作及可行性良好、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 8-10 分；</p> <p>c. 服务方案不全面、服务标准一般、可操作及可行性一般、不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 5-8 分；</p> <p>d. 服务方案简单，可操作及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 0-5 分。</p>
	管理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内部管理架构；2. 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3. 人事、陪护、档案管理制度；4. 人员培训方案等。</p> <p>a. 管理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7-10 分；</p> <p>b. 管理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好，可操作良好，能满足采购基本所需的得 5-7 分；</p> <p>c. 管理方案不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一般，不能完全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 3-5 分；</p> <p>d. 管理方案简单、无科学合理性，可操作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 0-3 分。</p>
	服务保障 措施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 工作标准；3. 服务时间节点计划方案等。</p> <p>a. 服务保障措施完整深刻，目标清晰，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需求实际，得 7-10 分；</p> <p>b. 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际，得 5-7 分；</p> <p>c. 服务保障措施不完整，目标不够清晰，缺乏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p>

		项目需求得 3-5 分； d. 服务保障措施简单、不合理，脱离采购需求实际或者未提供措施得 0-3 分。
项目人员 资格配备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持有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证书、照顾老人（老人照料）、病患陪护职业技能证书或结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应急预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应急方案；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3. 应急保障措施等。 a.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7-10 分； b. 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好，可操作良好，能满足采购基本所需的得 5-7 分； c. 方案不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一般，不能完全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 3-5 分； d. 方案简单、无科学合理性，可操作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 0-3 分。
投诉处理 协调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投诉处理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投诉处理调查方式；2. 工作协调流程；3. 应对措施等内容。 a.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7-10 分； b. 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好，可操作良好，能满足采购基本所需的得 5-7 分； c. 方案不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一般，不能完全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 3-5 分； d. 方案简单、无科学合理性，可操作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 0-3 分。
保密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保密措施；2. 保密制度；3. 保密守则等。

		<p>a.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7-10 分；</p> <p>b. 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好，可操作良好，能满足采购基本所需的得 5-7 分；</p> <p>c. 方案不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一般，不能完全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 3-5 分；</p> <p>d. 方案简单、无科学合理性，可操作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 0-3 分。</p>
--	--	--

备注：**评标得分计算办法：**

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评分因素除价格分外均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6.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磋商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陪护照料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220000.00 元。本次招标报价要求为单价，供应商须按要求进行报价。
3. 最高限价：

3.1 住院陪护分两种形式：

①自理、半失能人员陪护：实行 24 小时全程陪护，陪护费用 100 元/日/人，按照陪护人员人数与住院特困人员人数 1:3 的比例配备。

②失能人员陪护 / 传染病病房陪护：实行 24 小时全程陪护，陪护费用 260 元/日/人，按照陪护人员人数与住院特困人员人数 1:1 的比例配备。

注：陪护期间如有当天陪护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的按合同价*0.5 计费, 超过 12 小时的按合同价计费。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届满时，若仍有服务对象在住院期间需要陪护，经双方协商，服务期可延长至陪护服务结束，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完整材料后及时支付。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及附件。

4. 其他要求：

本项目陪护照料服务为（1:1、1:3）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培训费、交通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合同总价款最高不超过 220000.00 元。（此报价不包含甲方老人餐饮费用）。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3.1 陪护照料服务内容: 采购人老人住院时, 供应商指派的陪护人员须持供应商开具的《陪护照料单》同时到达; 并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对接后立即开始陪护照料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①饮食照护: 确保老人按时进食, 协助进食困难者进食等;
- ②身体照护: 协助洗漱、清洁、如厕、翻身等基础护理等;
- ③医疗协助: 定时协助服药、陪同检查、观察病情变化、配合医护人员工作等;
- ④生活照料: 提供 24 小时日常起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衣物清洗、大小便生活照料等);
- ⑤精神及康复: 心理疏导、陪伴交流、康复训练等;
- ⑥安全监护: 防止摔跤、坠床、压疮、自杀及噎食、烫伤、走失等意外发生;
- ⑦其他需要陪护照料的工作。

3.2 安全管理责任: 采购人老人在住院期间的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 供应商应承担完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老人发生摔跤、坠床、压疮、自杀、打架、噎食、烫伤及走失等意外情况。

②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擅自带走或同意他人带老人离院。

③若供应商发现隐患及安全事件不报、瞒报、漏报或不作为导致事故的, 供应商应承担完全责任。

3.3 服务要求:

①陪护人员服务时间起止计算: 自老人住院之日起, 至出院之日止。

②供应商指派的陪护人员应尊重老人,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侮辱、虐待等行为; 造成伤害的, 应承担完全责任。

③供应商指派的陪护人员应保持老人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饮食谨遵医嘱, 且营养搭配合理。

④住院老人就餐标准: 供应商为采购人老人在住院期间提供饮食照护, 提供的饮食需有餐饮行业相关资质, 确保采购人老人饮食安全, 供应商代买的一日三餐费用需开具合规餐饮发票及消费清单。(餐费标准不超过 30 元/日/人)。老人餐食须谨遵医嘱, 符合食品安全、老人意愿和营养需求。

⑤供应商指派的陪护人员应详细记录陪护照料工作, 每周主动向采购人汇报情况, 遇紧急情况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妥善处置; 供应商更换陪护人员时, 需及时告知采购人, 经采购

人同意后做好接替衔接工作。

⑥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机制。

⑦供应商陪护人员需严格遵守医院等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开陪护岗位，确需离开的，供应商需安排好接班人员，保证陪护质量、安全。

3.4 陪护人员要求：

①严格遵守陪护照料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能独立应对常见突发情况。

②供应商指派的陪护照料人员须提供从业资格证书、健康证。

③供应商提供的自理、半失能人员陪护，按照陪护人员人数与住院特困人员人数 1:3 的比例配备；失能人员陪护 / 传染病病房陪护，按照陪护人员人数与住院特困人员人数 1:1 的比例配备。

④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指派的陪护照料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为其购买相关劳动保险或商业保险，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供应商派出的陪护人员其人身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⑤供应商指派的陪护人员其伙食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 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陪护人员在陪护期间须妥善保管采购人老人财物，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处置或馈赠他人；

②供应商须严格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人老人个人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进行影像等资料传播（期限长久）；

③供应商需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护理培训和考核；

④特困人员住院陪护照料服务一日工作流程：

特困人员住院陪护照料服务一日工作流程

		备注	
服务内容及流程 (6: 30-11: 30)	1. 协助老人起床与晨间基础护理。(6:30-7:30) 协助老人起床、穿衣、洗漱、清洗衣物等个人卫生。 协助老人整理床铺及衣物，更换尿垫及会阴清洁，冲洗（处理）排泄物（保持床铺整洁干燥）。 协助卧床老人翻身、叩背（每两小时一次，预防压疮）	1. 严格按照医嘱在三餐前、后协助老人按时服药。	
	2. 协助老人早餐（根据医嘱、老人及营养需求为其提供饮食），关注其食欲及进食情况，用餐后清洁口腔。（7:30-9:00）		
	3. 协助医护人员完成基础医疗护理（如测体温、服药、取样、陪同检查、取报告等）	2. 协助老人一日三餐（根据医嘱及老人需求选择主食和菜品，代为老人购买，帮助老人进食，为进食困难老人喂食，确保老人安全进食，帮助老人餐后清洁口腔，清洗、整理餐具。	
	4. 病房清洁与治疗配合（9:00-11:30） 协助医院工作人员完成环境卫生的清扫及擦拭、消毒等工作。 陪护老人输液并观察输液情况，及时向医护人员反馈老人身体状况和不适反应。		
	5. 协助老人进行适当活动（陪读书、看电视、散步等），每次 15-30 分钟。		
	6. 与老人沟通交流，了解其心理状况, 提供精神慰藉。		
	1. 协助老人午餐（根据医嘱、老人及营养需求为其提供饮食），关注其食欲及进食情况，用餐后清洁口腔。（11:30-13:00）		3. 老人需大便小便时，及时协助老人完成相关事项，出现尿急尿频或拉肚子现象时，除及时协助排泄外，还需及时向医护人员反应。
	2. 协助老人午间休息，拉上窗帘营造安静的睡眠环境，帮助老人调整舒适卧位，做好床旁看护。（13:00-14:00）		
3. 基础护理与照料（14:00-18:00） 遵医嘱按照康复计划为老人进行康复训练，每次 15-30 分钟。安排适当的室内活动（如：陪读书、下棋等） 定时为老人翻身扣背，预防压疮和肺部感染等并发症，对卧床老人，适当进行按摩，促进血液循环。 根据老人需要为老人提供饮水、水果、牛奶、点心等，确保营养充足。 帮助老人进行身体清洁、清洗衣物、整理病房物品。			
4. 协助老人进行适当活动（陪读书、看电视、散步等），每次 15-30 分钟。			
5. 与老人沟通交流，了解其心理状况, 提供精神慰藉。			
1. 协助老人晚餐（根据医嘱、老人及营养需求为其提供饮食），关注其食欲及进食情况，用餐后清洁口腔。（17:30-18:30）	4. 除工作流程中明确的事项外，凡涉及老人生活和医疗方面的其他任何事项都应及时处置。突发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与敬老院工作人员联系。		
2. 协助老人进行适当晚间活动。（18:30-19:30）			
3. 与老人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其心理状况, 提供心理疏导。			
4. 睡前护理（19:30-20:30） 协助老人晚间洗漱、擦浴、泡脚、更换衣物，让老人舒适入睡。 为老人准备好夜间所需的便器、温水、呼叫器（放在老人可及处） 协助老人睡前排尿，帮助老人调整舒适卧位，盖好盖被，确认老人有无需求。 关闭窗帘，调节灯光和室温。			
服务内容及流程 (20: 30-6:30)		随时观察老人睡眠情况；协助其如厕（防跌倒、坠床、走失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医护人员。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陪护照料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陪护照料服务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在甲方特困老人住院期间提供 24 小时全程专业优质陪护照料服务。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老人基本情况、健康状况、生活习惯等信息，以便乙方开展针对性服务。
2. 甲方负责特困老人住院期间的护理用品、生活用品等物品，配合乙方提供老人日常必要的支持。
3. 甲方应定期、不定期对住院老人进行探望；监督乙方做好老人住院期间陪护照料工作；提出陪护照料意见建议或要求；对乙方陪护照料人员进行工作满意度调查（见“附表”）。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老人伙食费。
5.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陪护照料服务内容：甲方老人住院时，乙方指派的陪护人员须持乙方开具的《陪护照料单》同时到达；并与甲方工作人员对接后立即开始陪护照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①饮食照护：确保老人按时进食，协助进食困难者进食等；
- ②身体照护：协助洗漱、清洁、如厕、翻身等基础护理等；
- ③医疗协助：定时协助服药、陪同检查、观察病情变化、配合医护人员工作等；
- ④生活照料：提供 24 小时日常起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衣物清洗、大小便生活照料等）；
- ⑤精神及康复：心理疏导、陪伴交流、康复训练等；
- ⑥安全监护：防止摔跤、坠床、压疮、自杀及噎食、烫伤、走失等意外发生；
- ⑦其他需要陪护照料的工作。

2. 安全管理责任：甲方老人在住院期间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老人发生摔跤、坠床、压疮、自杀、打架、噎食、烫伤及走失等意外情况。

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带走或同意他人带老人离院。

③若乙方发现隐患及安全事件不报、瞒报、漏报或不作为导致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

3. 服务要求：

①陪护人员服务时间起止计算：自老人住院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

②乙方指派的陪护人员应尊重老人，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侮辱、虐待等行为；造成伤害的，应承担完全责任。

③乙方指派的陪护人员应保持老人生活环境干净整洁；饮食谨遵医嘱，且营养搭配合理。

④住院老人就餐标准：乙方为甲方老人在住院期间提供饮食照护，提供的饮食需有餐饮行业相关资质，确保甲方老人饮食安全，乙方代买的一日三餐费用需开具合规餐饮发票及消费清单。（餐费标准不超过 30 元/日/人）。老人餐食须谨遵医嘱，符合食品安全、老人意愿和营养需求。

⑤乙方指派的陪护人员应详细记录陪护照料工作，每周主动向甲方汇报情况，遇紧急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妥善处置；乙方更换陪护人员时，需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做好接替衔接工作。

⑥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机制。

⑦乙方陪护人员需严格遵守医院等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开陪护岗位，确需离开
的，乙方需安排好接班人员，保证陪护质量、安全。

4. 陪护人员要求：

①严格遵守陪护照料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责任心强，工
作认真负责；能独立应对常见突发情况。

②乙方指派的陪护照料人员须提供从业资格证书、健康证。

③乙方提供的自理、半失能人员陪护，按照陪护人员人数与住院特困人员人数 1:2
的比例配备；失能人员陪护 / 传染病病房陪护，按照陪护人员人数与住院特困人员人数
1:1 的比例配备；特困人员康复训练服务，按照陪护人员人数与康复训练人员人数 1:3
的比例配备（根据病情按需服务）

④乙方应按照规定与指派的陪护照料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为其购买相关
劳动保险或商业保险，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派出的陪护人员其人身安全由乙方
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⑤乙方指派的陪护人员其伙食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5. 财物与信息的管理：

①妥善保管老人财物，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处置或馈赠他人；

②严格保护甲方及甲方老人个人信息，未经甲方同意禁止影像等资料传播（期限长
久）；

6. 考核与培训：乙方需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护理培训和考核。

7.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费用结算

（一）合同价款标准：

①本项目陪护照料服务为（1:1、1:3）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培训费、
交通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
因素而调整。合同总价款最高不超过 220000.00 元。（此报价不包含甲方老人餐饮费用）

②合同价款：

自理、半失能人员陪护：实行 24 小时全程陪护，陪护费用_____元/日/人，按照陪
护人员人数与住院特困人员人数 1:3 的比例配备；

失能人员陪护 / 传染病病房陪护：实行 24 小时全程陪护，陪护费用_____元/日/人，按照陪护人员人数与住院特困人员人数 1:1 的比例配备。

备注：陪护期间如有当天陪护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的按合同价*0.5 计费, 超过 12 小时的按合同价计费。

③服务时间起止计算：自老人住院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

④乙方指派的陪护人员其伙食费由乙方负责。

（二）餐费标准：

①住院老人就餐标准：乙方为甲方老人在住院期间提供饮食照护，提供的饮食需有餐饮行业相关资质，确保甲方老人饮食安全，乙方代买的一日三餐费用需开具合规餐饮发票及消费清单。（餐费标准不超过 30 元/日/人）。老人餐食须谨遵医嘱，符合食品安全、老人意愿和营养需求。

②老人餐食须谨遵医嘱，符合食品安全、老人意愿和营养需求。

（三）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完整材料后及时支付。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及附件。

第四条 协议解除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1. 乙方拒绝提供陪护服务或懈怠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或指派的陪护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及甲方老人信息泄露的；
4. 乙方指派的陪护人员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舆情影响、经济损失的；
5. 乙方未按相关要求提供服务；陪护照料不规范、不细致的；
6. 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件的；
7. 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或无合理原因限期未整改的；满意度调查不达标的；
8. 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届满时，若仍有服务对象在住院期间需要陪护，经双方协商，服务期可延长至陪护服务结束，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自行解除；

- 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特困人员住院期间 陪护照料服务满意度调查

为了不断提升我院特困老人住院期间的陪护照料服务质量，为老人提供更专业、贴心的照护，您的真实感受和宝贵意见是我们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本问卷采用匿名抽查的方式，请您根据真实感受放心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测评项目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分	3分	0分
护工服务 (30分)	您住院期间，对护工的服务态度满意程度。（有耐心）			
	您住院期间，对护工的服务态度满意程度。（热情）			
	您住院期间，对护工的服务态度满意程度。（有礼貌）			
	您住院期间对护工专业照护满意程度。（翻身、喂药等操作熟练、安全）			
	您住院期间对护工责任心满意程度。（对您提出的合理需求及时解决，无拖拉、推诿现象）			
	您住院期间护工与您主动沟通、保护隐私满意程度。（不在公开场合讨论您的病情或意愿）			
老人卫生及生活服务 (40分)	您住院期间，护工为您清洁身体满意程度。（洗手）			
	您住院期间，护工为您清洁身体满意程度。（洗脸）			
	您住院期间，护工为您清洁身体满意程度。（口腔护理）			
	您住院期间，护工为您清洁身体满意程度。（洗脚）			
	您住院期间，护工为您清洁身体满意程度。（洗澡或擦浴）			
	您住院期间，护工为您修剪指甲、刮胡须满意程度。（手指甲清洁、定时刮胡须）			
	您住院期间，对护工维护病室环境卫生的满意程度。（包括地面清洁干燥、无异味等方面）			
	您住院期间，护工对您生活护理、解决生活需求满意程度。（协助您使用便器、协助如厕等）			
饮食营	您对住院期间饭菜营养搭配满意程度。（荤素搭配、营养合理）			

养服务 (20分)	您住院期间，对饮食个性化需求满意程度。（满足特殊饮食，如低糖、低盐、流食等）			
	您住院期间，对餐食口味、品质和新鲜度满意程度。			
	您住院期间，护工对您进食协助满意程度。（需要时，护工喂食耐心、细致）			
文娱活 与心理 支持服 务 (10分)	您住院期间，对文娱活动安排满意程度（活动安排丰富有趣，鼓励参与）			
	您住院期间，护工对您心理支持满意程度（关注老人情绪，给予安慰和鼓励）			
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方面是什么？请提出您的宝贵建议：				

备注：评分等级标准（满分为100分），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70分~89分；不合格：70分及以下。

分值：_____

调查人：_____

调查时间：_____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THXZB2026-1013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特困人员 住院期间陪护照料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 (元/日/人)	报价合计 (元/日/人)	服务期限
住院陪护 照料服务	特困人员住院陪护照料 (自理、半失能人员陪护)			
	特困人员住院陪护照料 (失能人员陪护/传染病病房陪护)			
磋商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日/人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商务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盖章、签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偏差表

服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说明

说明：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盖章、签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三) 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响应方案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 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此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五)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 。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2、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